

中国狂犬病 预防与人道控制 方案书

A Case for Humane Rabies Control in China



安徽预防医学会爱护环境与动物宣传教育组

二〇〇九年六月五日

目录

前言	2
本方案书的背景	2
本方案书的主要内容和目的	2
本方案书的使用方法	2
本方案书由ACTAsia、AAC、安徽预防医学会爱护环境与动物宣传教育组联合整理	3
中国狂犬病预防与人道控制方案（正文）	4
学习国际先进管理经验：正确完善执行中国《狂犬病防治技术规范》，杜绝不人道、不科学的盲目扑杀行为，以科学措施控制狂犬病	4
附录一，中国卫生部狂犬病防治管理有关建议	6
卫生部新闻办公室2006年9月25日发布	6
中国卫生部关于防治狂犬病的建议	7
附录二，科学单位与专家建议	8
2005年世界卫生组织 狂犬病专家磋商日内瓦会议纪要：	8
国内流行病学专家祖述宪教授观点	9
2007年08月“全国狂犬病防控策略高层研讨会”专家建议	11
国际狂犬控制联盟ARC的来信	12
Chinny博士(前印度政府环境和林业部门动物福利管理委员会主席)的来信及提供的印度相关狗狂犬管理的材料	13
附录三，相关媒体报道	15
检察日报：黑河“打狗令”是一种管理懒政	15
部分国内媒体对打狗事件报道：	15
部分海外媒体对中国大规模打狗事件的反应：	16
部分国内媒体对狂犬病疫苗的相关报道：	16
附录四，中国狂犬病控制相关条例及地方政策	17
狂犬病防治技术规范（中国农业部办公厅2006年发布）	17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0号）	19
中国各地政府关于狂犬病预防控制政策	23

本建议书相关讨论请发邮件往rabies@actasia.org。

前言

本方案书的背景

近十年来，中国各地犬只管理正在不断地发生着变革，大多数城市已经完成从禁养到限养的变革，少数城市也逐步从限养向科学管理的变革，拥有伴侣动物陪伴的和谐小康生活，正成为中国居民生活的一个时代特色，也正向全世界表明中国居民生活的幸福安康。

但因狂犬病未能得到良好的控制，自2005年底以来，中国各地不断发生地方行政管理部门采取简单盲目打狗以期达到狂犬病控制的目的，引起一定范围的讨论。

2006年初来自英国的ACTAsia曾联合国内团体策划整理《中国犬只管理及狂犬病控制建议书》，并向中国各地犬只管理部门提交。

2006年10月29日中国农业部办公厅修订发布《狂犬病防治技术规范》，对中国狂犬病防控治理作出了详细的技术指导。

2009年中国黑龙江省黑河市政府5月20日发布一则通告，在城区及所辖爱辉区的4个村子禁止养犬，从23日起，在禁养区内发现犬只一律捕杀，狗的主人还要被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引发全国范围网友的抗议，23日晚，当地电视台新闻发布公告：暂时解散打狗队。据介绍，黑河市出台捕杀犬只规定(即“打狗令”)是因为该市频繁出现犬只伤人事件，黑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数字显示，该市市区周边村屯仅2008年至今年5月一年半时间，被犬咬伤接受疫苗注射的就达千人以上。

2009年5月23日，中国陕西汉中市政府发布通告，从5月23日至6月23日，在全市城乡集中开展预防和控制狂犬病专项整治工作。据悉汉中洋县至2009年5月29日已捕杀2万多只。据当地民众反应汉中市当街残忍打狗事件不断发生，很多犬主和民众无法接受。事件再次引发全国范围的抗议和国内外民众的关注并引发大讨论。

事实上，在包括中国在内很多国家多次被证明，对狗只大规模的屠杀无法解决狂犬病控制，更加不符合国际上以人道方式处理方式对待真正有感染狂犬病的动物。这种屠杀行为除了产生不良社会影响让当地政府的形象在受到巨大损害之外，这并不是控制流浪狗数量和狂犬病的有效方法。而不幸的是，这样的不合理的管理方式在国内大多数地方已经被执行了相当长的时间。

本方案书的主要内容和目的

由ACTAsia、AAC、安徽预防医学会爱护环境与动物宣传教育组特别联合整理本方案书，收录汇总了国内外卫生组织机构狂犬病控制的专业资料，流行病学专家的相关文章及狂犬病控制经验，以提供给中国各地政府相关单位作参考。

本方案书同时收录中国相关政策法规，以及中国部分地方政府在狂犬病预防控制方面的具体措施，及相关媒体报道，以展现问题的严重性以及改变预防控制方法的迫切性。

本方案书旨在推动中国狂犬病控制以及犬只管理能力的提升，并同时希望能够促成中国与国际狂犬病控制机构联合，共同推动中国停止扑杀行为采用科学方法控制狂犬病，与世界文明接轨，为全人类的健康作出中国应有的贡献。

本方案书的使用方法

参考本方案书内容，向民众、动物保护机构、犬只管理机构、狂犬病预防机构进行科学宣传。

本方案书由ACTAsia、AAC、安徽预防医学会爱护环境与动物宣传教育组联合整理

行动亚洲团队 **ACTAsia** <http://www.actasia.org>

亚洲行动团队 **ACTAsia**是一个由亚洲动物保护人士发起设立的（特别关注亚洲动物的生存状况的）非营利团体，总部设于英国，并于印度及新加坡设有分处。**ACTAsia**主要在发展及推动持续和专业性的动物保护工作；旨在透过训练、共同协商、联盟行动等方式，为亚洲的动物保护组织及个人提供资讯、专业知识、方法及管道，并专注在与地方性动物保护组织及个人共同努力以协助提升专案工作项目和行动的有效性和水平，以期达到可持续性及其正面性的社会变化。**ACTAsia** 的其它工作重点还包含人道教育、专业的推广行动和募款方式、不同动物议题方向跨组织和国家的合作。

中国动物关爱联网 **AAC** <http://www.allianceforanimals.org.cn>

中国动物关爱联网**AAC**由中国地区爱护动物志愿者共同建设的爱护动物宣传网络平台，旨在“和谐共处”的指导方向下进行人和动物和谐关系建立的宣传推广，宣传关爱动物的人道观念，并通过推广具体项目，鼓励关爱生命的人们以实际行动关爱动物，以提高它们的福利。

安徽预防医学会爱护环境与动物宣传教育组

诚挚感谢所有志愿者和世界各地相关机构团体个人对撰写本建议书提供的各种支持

动物与我们一样能感知痛苦和疼痛

——让我们一起努力，为改变中国的犬只状况而努力。

动物的健康与人类的健康息息相关

——让我们一起努力，为改变狂犬病状况而努力。

中国狂犬病预防与人道控制方案（正文）

学习国际先进管理经验：正确完善执行中国《狂犬病防治技术规范》，杜绝不人道、不科学的盲目扑杀行为，以科学措施控制狂犬病

一直对狂犬病非常关心与重视的世界卫生组织（WHO）早在1990年就呼吁各国政府，一味的仰赖“扑杀”来控制狂犬病是无效的。（资料见<http://www.who.int/zoonoses/diseases/rabies/en/>）

世界动物卫生组织（OIE）于2009年三月强调，“动物的免疫注射是最有效的控制与灭除狂犬病的方法之一。基于伦理、生态、和经济理由，世界动物卫生组织不建议以扑杀疑似感染狂犬病的动物做为控制狂犬病之唯一方式。从发展中国家成功的杜绝狂犬病案例，已不断的被证实，有效的控制与管理流浪动物数量，及有系统的犬只疫苗注射为主要关键。（资料见http://www.oie.int/eng/press/en_090313.htm）

动物和人类一样能够感知痛苦和疼痛，用乱棒活活打死犬只，违反动物福利，也无益现况的解决。一个文明和道德的社会，政府和公民在做任何决策时有责任将生命个体的疼痛纳入考量；如果死亡是无法避免的，以人道方式处理是绝对必须的。

残忍盲目扑杀手段带来不良社会影响：

- 大规模打狗，以残暴的方式扑杀犬只，破坏社会善良风气。而当众示范暴力行为，给予民众特别是儿童不当示范；
- 见狗就杀，使用不科学的疫病防治措施方法，造成民众对政府的不信任，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对立，今后更加抗拒合法的登记和定时的施打狂犬病预防疫苗；
- 海外大量媒体对国内以残暴且大规模打狗进行了谴责报导。“野蛮，非人性、非理性，不科学”等词汇，取代了国际上原有对中国的良好认知，因此造成国家的整体形象严重破坏，甚至成为国际笑柄。更严重的是，还将导致海外对中国的所制品发起抵制，在全球经济萧条的现况下，将对中国的经济造成不可挽回的影响。

残忍盲目扑杀带来更大的疾病传播风险以及环境污染风险：

- 以残忍方式用乱棒活活打死犬只之盲目扑杀过程，容易导致参与扑杀人员被咬伤以及犬只血肉横飞，增加疾病传播风险。
- 按规定对病犬尸体必须进行严格处理以避免疾病传播，但由于未能分辨是否属于病犬，采用大量扑杀方式的地方政府无力对全部犬只尸体采取严格处理措施，而选择普通处理或不处理，大量尸体对周围河川、环境造成严重的环境污染的风险 - 汉中地区已发现尸体丢弃河川，污染水源。

中国政府中明确提出：“建设服务型政府，强化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为人民服务是各级政府的神圣职责和全体公务员的基本准则。加强社会管理，维护社会稳定，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必须创新社会管理体制，整合社会管理资源，提高社会管理水平，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社会管理格局，在服务中实施管理，在管理中体现服务。”

同时，在中国农业部办公厅2006年发布的《狂犬病防治技术规范》中也明确指出，要科学预防狂犬病。但持续以来，有关单位对狂犬病之防范、控制与管理，在具体落实过程中出现很多问题，并且

未能有效的体现‘建设服务型政府’的社会主义特色。本建议书促请政府相关单位能够本着科学发展的态度，学习国际先进管理经验，正确执行中国农业部办公厅2006年发布的《狂犬病防治技术规范》：杜绝不人道的扑杀行为，科学控制狂犬病，并对《狂犬病防治技术规范》不科学部分进行修订完善。具体建议内容如下：

- **对宠物犬只繁殖买卖的规范与管理：**《狂犬病防治技术规范》中指出要加强犬只登记，但缺乏对犬只买卖繁育的管理，家养犬只无序繁殖未有限制，而造成对流浪犬数量无法得到有效的控制，因此建议增加相关内容，以有效降低流浪犬的数量。
- **提高家犬狂犬疫苗的免疫率：**《狂犬病防治技术规范》中指出要达到全面狂犬病疫苗的免疫注射，现今很多乡镇乃至城乡结合部的具体实施未能达到期望，2007年8月“全国狂犬病防控策略高层研讨会”中专家指出“我国动物狂犬病平均免疫率不到10%，与国际公认的75%的免疫覆盖率相去甚远。”建议加强规范一线防控单位疫苗管理，包括疫苗质量管理以及免疫覆盖管理，并且降低预防接种成本，扩大免疫覆盖率。同时对于流浪犬建议加强人道收容管理，进行有效的免疫覆盖。
- **《狂犬病防治技术规范》更加对狂犬病疫区相关内容进行了界定，建议各地方政府应该在该文的指导下进行正确的区域划分，并针对不同区域进行分别对待。**
 - 1) 加强对免疫有效性的监控，对已经接种狂犬病疫苗的犬只进行检测及科学合理的隔离观察；
 - 2) 对染病犬只如须扑杀，应用人道方式进行，并作无害化处理；
 - 3) 严格禁止疫区的犬只流动；
 - 4) 加强对公众的信息公布，避免导致社会恐慌。
- **加强狂犬病的公众宣传教育**

为了提高广大人民群众对防制狂犬病的意识，政府应通过各类媒体加强科学健康养犬宣传教育、加强对狂犬病的防治认识，提高犬伤的及时就诊率，通过受伤后及时免疫降低发病风险。

例如，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墙报、标语、横额、张贴通告、宣传车和制订印发狂犬病防治基本知识及相关资料等多种民众容易接受的方式进行广泛宣传，让民众了解狂犬病的危害性，了解如何科学防控狂犬病的方法，通过广泛宣传使狂犬病防治家喻户晓，人人皆知。从而引导群众参与狂犬病防制工作，自觉配合政府落实防制狂犬病的各种措施。
- **加强狂犬病的防控力量联合**

为达成有效的狂犬病防治工作，政府应该协调卫生、农牧、公安、药管等部门，提高处理防治能力；推动动物保护民间力量的发展，发挥民间力量在狂犬病防治中的作用，以期在狂犬病的防治上能通力合作，加大狂犬病防治力度。

 - 1) 吸纳民间动物保护组织的力量，规范养宠行为，加强犬只管理的监督，提高对流浪犬的管理效率，推动免疫覆盖增高。
 - 2) 吸纳国际各狂犬病控制组织及机构的各种支持，提高对农村犬只的管理效率，推动免疫覆盖增高。

附录一，中国卫生部狂犬病防治管理有关建议

卫生部新闻办公室2006年9月25日发布

狂犬病预防控制有关情况介绍

最近一段时间，公众对狂犬病的预防控制问题非常关注。经向有关专家了解，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狂犬病是由狂犬病病毒引起的中枢神经系统感染的人畜共患传染病。全世界每年因狂犬病导致的死亡人数达5万多，而绝大多数病例发生在发展中国家。在北美和欧洲，狂犬病主要限于野生动物，人狂犬病多为输入病例或在异地感染入境后发病；而人的狂犬病多见于亚洲的印度、泰国、斯里兰卡、柬埔寨、孟加拉、越南和缅甸等国家，我国也属于人狂犬病严重流行的国家之一，发病数仅次于印度，居世界第二位。

上世纪70年代末和80年代是我国狂犬病病例高发的时期，1981年发病数达7028例。从80年代中期以后，在卫生、农业、公安等有关部门的密切配合与共同努力下，我国狂犬病疫情逐步得到有效控制，1996年全国仅报告发病159例。但是，自1997年起，全国部分省份狂犬病发病呈逐年上升趋势，特别是近几年来，部分地区疫情上升十分明显，发病和死亡人数不断增多。2006年1~8月全国共21个省份有狂犬病发病报告，共报告病例1874例，其中1735例已死亡。与2005年同期相比，发病数增加了29.2%。发病数较多的省份有贵州、广西、湖南、广东、湖北等省（自治区）。狂犬病全年均有发病，根据人们衣着情况和与狗等动物接触机会的多少，导致夏秋季节发病相对较多，冬春季发病相对较少。2006年1~8月份，各个月的全国发病数较前两年均有所上升。

造成近些年狂犬病疫情上升的原因主要有：一、公众养犬大量增加，城市的宠物犬、农村的看家犬等数量及密度均明显增加；二、犬只管理工作不到位，犬免疫接种率下降；三、公众对狂犬病危害认识不足，被犬咬伤的患者未采取正确的伤口处理和狂犬病疫苗接种措施。对部分省份的201例狂犬病病例进行个案调查显示，大多数患者未采取正确的伤口处理及疫苗接种等措施，在被调查患者中进行伤口处理、全程注射疫苗和使用免疫制剂的比例仅分别为29%、3%、1%。

针对疫情形势，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已采取了加强犬只管理和免疫，医务人员培训，健康教育等相关措施。专家建议：一是规范犬只管理。按照公安、农业等犬只管理部门的要求对犬只进行登记，定期为犬只接种疫苗，避免犬只与其它来源不明的犬只接触；看管好自家犬只，避免咬伤他人。二是被咬后的处理。公众应尽量避免被猫、狗等动物咬伤。被咬伤后，应尽快就近进行伤口清洗和到医疗机构接受暴露后预防治疗。可用20%的肥皂水或1%的新洁尔灭彻底清洗，再用清水洗净，继而用2%—3%碘酒或75%酒精局部消毒。局部伤口原则上不缝合、不包扎、不涂软膏、不用粉剂以利伤口排毒，如伤及头面部，或伤口大且深，伤及大血管需要缝合包扎时，应以不妨碍引流，

保证充分冲洗和消毒为前提，做抗血清处理后即可缝合；可同时使用破伤风抗毒素和其他抗感染处理以控制狂犬病以外的其他感染，但注射部位应与抗狂犬病毒血清和狂犬疫苗的注射部位错开。

卫生部新闻办公室

二〇〇六年九月二十五日转自卫生部网站：

<http://www.moh.gov.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wsb/pyqxx/200804/32979.htm>

中国卫生部关于防治狂犬病的建议

专家建议：一是规范犬只管理。按照公安、农业等犬只管理部门的要求对犬只进行登记，定期为犬只接种疫苗，避免犬只与其它来源不明的犬只接触；看管好自家犬只，避免咬伤他人。二是被咬后的处理。公众应尽量避免被猫、狗等动物咬伤。被咬伤后，应尽快就近进行伤口清洗和到医疗机构接受暴露后预防治疗。可用20%的肥皂水或1%的新洁尔灭彻底清洗，再用清水洗净，继而用2%—3%碘酒或75%酒精局部消毒。局部伤口原则上不缝合、不包扎、不涂软膏、不用粉剂以利伤口排毒，如伤及头面部，或伤口大且深，伤及大血管需要缝合包扎时，应以不妨碍引流，保证充分冲洗和消毒为前提，做抗血清处理后即可缝合；可同时使用破伤风抗毒素和其他抗感染处理以控制狂犬病以外的其他感染，但注射部位应与抗狂犬病毒血清和狂犬疫苗的注射部位错开。

转自卫生部网站：

<http://www.moh.gov.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wsb/pyqxx/200804/32979.htm>

附录二，科学单位与专家建议

2005年世界卫生组织 狂犬病专家磋商日内瓦会议纪要：

最近的报告表明，不分青红皂白大规模扑杀狗仍然是某些国家防控使用的主要措施，为了有效打击和防止动物及人狂犬病的肆虐，世界卫生组织2004年10月在日内瓦举行狂犬病专家磋商会，并在会议上再次重申（TRS 931，世界卫生组织2005年）：

- 扑杀狗不是有效的狂犬病控制方法。没有任何证据表明，单独移除狗在控制犬只数量以及狂犬病防治中产生重大影响，此外，取消养狗对于地方社区来说可能是不可能接受的。证据证明，普遍的大规模的对家养犬只进行狂犬病疫苗接种免疫，对高危人群进行有针对性的疫苗接种，同时辅助无主犬进行有效的免疫覆盖，是狂犬病防治的有效方法。
- 大规模高覆盖进行犬的狂犬病疫苗接种一直是最有效的控制犬狂犬病措施。高接种率（70 %或更高）是必须的。高接种率通过包括教育活动、部门间合作、社团参与、当地政府对规划执行的承诺在内的综合战略的实施以达成。
- 有效的狂犬病监测是狂犬病控制的重要基础，兽医监督以及可疑动物的检测报告是针对可能有狂犬病暴露风险的人得到有效的预防，也使得可疑动物获得最及时的处理。
- 应该作出努力，将各级医疗卫生服务充分纳入狂犬病控制活动中，使他们与其它公共保健方案，如扩大免疫方案和那些结核病和病媒传染的疾病。在这种方式下，方案之间的协同作用提高后勤使用人力，物力和财力资源。

原文转自：<http://www.who.int/rabies/animal/dogs/en/index.html>

其它有用资料连接：

<http://www.who.int/mediacentre/factsheets/fs099/en/index.html>

<http://www.rabiescontrol.net/EN/About-Rabies/Rabies-Facts.html>

<http://www.who.int/rabies/animal/ExcerptTRS931.pdf>

国内流行病学专家祖述宪教授观点

安徽医科大学卫生管理学院流行病学教授

安徽预防医学会健康教育分会爱护环境与动物宣传教育组负责人

用科学方法防制狂犬病

一谈我国狂犬病的问题

现在一提起狂犬病，人们就会讲是由于近些年城市饲养宠物狗增多。这显然是不顾事实的乱说，因为中国的狂犬病几乎都发生在农村，不仅大中城市多年已经没有了狂犬病，小城市也未见到报告，当然这不包括郊区县，那里也是农村。

一发生了狂犬病，就立即就发动打狗运动，不仅是流浪狗，而是全部“杀无赦”；范围小则全县，大则扩大到更广泛的地区，乃至全省，这是一种普遍的做法。其原因是我们有一个完整而强大的行政系统，搞打狗运动非常有效率。但是，这种做法既是野蛮的做法，也是“宁左勿右”、因循守旧的无知“懒汉行为”。这不顾劳民伤财和破坏社会的和谐，不尊重动物的生命和养主的权利，而且劳而无功。最近，云南省牟定县的残忍的打狗运动，就遭到一些媒体的强烈批评，这是我国文明的进步。牟定县一个镇在3个月里死了3例“狂犬病”（因为报上只说病人有“发热等症状”，说的不是狂犬病的特征，只能存疑），于是搞起全县打狗，短短几天内屠杀了5万多只狗。那里的3名“狂犬病”病人，都发生在一个镇的村子里，估计相隔不远，根本没有必要在全县开展打狗运动，特别是在县城和远离这个镇的其它地方，那里很多关在家里又接种了疫苗的宠物狗，也遭到飞来之灾。况且云南多山，地理的阻隔常可以有效地限制狂犬病的传播；只需因地制宜，让主人把正常的狗关在自家的院子里或大笼子里，或者拴在家里，与人隔离开，观察2个星期。如果有类似狂犬病的异常表现，处死，进一步送疾病控制中心做检验。对发生病人的村子及其周围的无主狗加以捕捉，进行安乐死，就够了。卫生和兽医部门在发现狂犬病后，应当立即为**全县的狗猫注射狂犬病疫苗**，在发生狂犬病村及其周围，还应当包括家畜。

其实，世界卫生组织的文件早有结论：定期开展打狗，无助于流浪狗的减少和预防狂犬病，因为狗补充得很快。2004年，至少有18个发展中国家，曾经因狂犬病搞过大规模消灭流浪狗（请注意，那里决无可能把有主家养的狗列为屠杀对象！），但不论用枪击、毒杀、毒气、棒打或电击，都没有能够阻止狂犬病爆发。如今大多数国家的政府有了共识，即**对狗进行大规模疫苗接种才是阻止狂犬病流行的唯一有效措施**。印度尼西亚卫生部还在一个小岛上进行过一项实验，得出完全相同的结论，研究报告在前年发表，希望我们的流行病学家和公共卫生学家找来看看。最近印度动物福利会公布在一个城市的研究结果：1980年到1995年，主要用捕杀流浪狗的措施来防制狂犬病，没有什么效果；1996年到2005年，采取“绝育—防疫—放归”，就是先把流浪狗捉来，由兽医进行绝育手术，同时注射狂犬病疫苗，然后再放回去，而不是屠杀，结果该市的狂犬病从平均每年120例下降到每年5例。有人会问，把狗统统杀掉为什么不能消灭狂犬病呢？这是不可能的，而且流浪狗是杀不完的，只要有狗生存的条件，就会迅速恢复到先前的数量，而一个正常社会是不可能经常开展打狗运动的。所以，推行任何关系到社会大众健康和利益的公共卫生措施，必需经过实验，不能想当然。

中国的狂犬病历来都主要发生在农村，是因为那里的狗都是散放，狗成群聚集，容易导致疾病的传播。与上世纪80年代相比，目前农村狂犬病的发病率（死亡率）还不算高。加上近些年农村治

安状况恶化，以及一些地区吃狗肉盛行，造成农村大量养狗看家或作肉狗去卖，而这些狗是极少注射疫苗的，所以农村如果不改变养狗的方式（如关在院子里），又不普遍进行疫苗接种，就有发生更多狂犬病的危险。预防狂犬病的关键在于狗（注意：猫也一样）的主人要负责任，做好最重要的三件事：一是狗不乱放，出门带链；二是接种疫苗；三是做绝育手术，安心在家，减少流浪狗。有些农村特别是时有狂犬病发生的地区，商贩去收购活狗运往城市，这同样存在潜在的威胁，有关部门应加管理或制止。

为了预防狂犬病必须发展疫苗生产，提高疫苗质量。目前疫苗的数量和质量都远远不能满足需要。据前些年调查，疫苗的质量很差，有些不足以预防感染，这是很值得重视的。有些人认为生产动物用的制剂要求低，没有效果、发生问题也难以追查，或者不会有人去管，因而，不少不够条件的小单位也竞相生产动物用疫苗。这是关系狂犬病预防大局的事情，有关政府部门应当努力，最好开办一些较大的疫苗生产厂家。

安徽医科大学 祖述宪

2007年08月“全国狂犬病防控策略高层研讨会”专家建议

在全社会树立动物免疫理念

我国动物狂犬病平均免疫率不到10%，与国际公认的75%的免疫覆盖率相去甚远。由中国科协和世界卫生组织支持，中华预防医学会、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中国工作犬管理协会等单位日前在京共同主办了“全国狂犬病防控策略高层研讨会”。

1980年至2007年27年间，狂犬病病死数14年居我国甲乙类传染病的首位，6年居第二位，是当前我国法定传染病中死亡人数最多的急性传染病。

原因在于，我国动物狂犬病平均免疫率低。从1997年起，我国狂犬病发病率例数呈逐年上升趋势，2005年全国报告发病数为2537例，2006年上升至3279例，疫情形势十分严重。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传染病预防控制所的专家介绍，近年来我国每年接种狂犬病疫苗人数大约在1000万—1200万人，每年因动物咬伤后付出的伤口处理费、疫苗与抗血清暴露后预防处理、救治等各项直接费用在25亿元以上。

专家提醒公众，部分地区流行病学调查，外表健康犬病毒携带率2%以上。而发病率严重的农村地区犬有效免疫覆盖率极低，部分发病极低的城市也不到50%。我国犬较低的免疫覆盖率直接导致了狂犬病流行的高发状态。他们建议，在全社会树立动物免疫理念，提倡依法养犬、文明养犬和科学养犬，倡导疾病防治与动物保护协调发展。

原文转自：2007年08月16日人民日报 <http://scitech.people.com.cn/GB/6120455.html>

国际狂犬控制联盟ARC的来信

编注：

ARC 是注册于英国的一家致力于全球狂犬病防控的非盈利性团体，由兽医，学者及科学研究者组织而成；成立于2006年一月，组织编号：SC 037112。

网站：<http://www.rabiescontrol.org>

来信全文翻译

尊敬的先生：

中国扑杀数万只狗以预防狂犬病在人群中蔓延的做法并不能真正地解决问题。历史告诉我们，这种十分不人道的扑杀犬只的做法存在着很多问题。最近发生的类似的失败例子，就是印度尼西亚佛罗力斯岛为了防止人类感染上狂犬病，扑杀了80万到100万只狗，然而时至今日狂犬病仍蔓延与岛内的犬类动中，不必要的人员伤亡还在继续。以大量的集体滥杀犬只来灭除狂犬病对人类所照成的威胁是不必要，更是不周全的，因为更有效的方式是存在的。

我们大可不必以大规模扑杀犬只的方式来消除狂犬病给人类带来的威胁，因为我们有更有效的方法。我们已掌握了各种“得力工具”去对付世界上任何一个狂犬病疫区，所要做的就是利用好这些“得力工具”。成功抑制狂犬病传播的最有效的方法就是进行有组织的疫苗接种活动。事实证明，当某地区的70%的犬只接种了有效的狂犬病疫苗，狂犬病就会销声匿迹。现在全世界都有接种最好的狂犬病疫苗的机会，并且近来在不同国家已有很多通过接种疫苗有效地消除了狂犬病威胁地成功例子。最近地有效抑制狂犬病传播地成功例子来自于拉丁美洲。由泛美卫生协会(Pan American Health Organization)倾力发起的犬类疫苗接种与控制计划在拉丁美洲得以彻底实施。结果，现在准备绝大多数拉丁美洲国家不是因此已经消除了狂犬病的威胁就是不久将实现这个目标。

狂犬病防治联盟是一个独立的非营利性机构，成员都是来自世界各地的专家。该机构致力于提高世界狂犬病防治的意识以及采取大规模措施控制亚洲和非洲的狂犬病。在这些地区狂犬病的死亡率达90%，其中45%—60%的感染者是低于15岁的儿童。ARC联盟的建立主旨为发展及鼓励以有效和人性的解决方案来控制来防止人类感染狂犬病，但避免大量的集体滥杀犬只。这些方案包括接种狂犬疫苗行动，对易暴露人群、兽医、医务人员进行教育，增强诊断监查能力以及对病危或已发病的人群接种发病前和发病后的疫苗。该组织的目的是通过“医疗一体化”建立更有效的合作关系，运用统一方式解决不同地区与兽医、医疗、野生动物福利部门相关的狂犬病问题。

数千年来狂犬病这一古老的灾难确实是一直困扰着我们。但是，比起用以大量的集体滥杀犬只方式，研究证据显示，采用大量的犬只狂犬免疫注射，是可行也更有效的方式，来灭除这个对人类健康的致命威胁，

Deborah J Briggs, 副教授, 兽医学院, 堪萨斯州立大学

2009年6月5日

Chinny博士(前印度政府环境和林业部门动物福利管理委员会主席)的来信及提供的印度相关狗狂犬管理的材料 来信全文翻译

亲爱的朋友：

我们在无比的伤痛下持续关注了在中国已经发生和计划中的大规模打狗事件的报道。我附带上一个在印度Chennai地区成功的动物生育控制/狂犬控制项目(ABC-AR)的研究报告，这个研究报告包含详细的证据说明(animal birth control - anti-rabies,ABC-AR) 项目如何帮助降低狂犬病和无主狗数量的。

如果之前在Chennai大规模扑杀狗的目的是控制流浪狗数量和狂犬病数量，那么该项目没有达到两个目的中任何一个。从1860年开始的每一年，Chennai公司（前马德里）持续捕杀越来越多的动物，同时，狗的数量和狂犬病的案例却在不断稳步上升。这边130多年历史的捕杀狗操作在1996年的时候被取代了，在当时Chennai几乎每天都有超过135只狗被通过电击残酷的处死。当扑杀全面停止以后，也就是没有狗被Chennai公司杀害几乎10年以来，狂犬案例从1996年的120例到最近两年的每年2例。

除了严重疾病和受伤的动物以外，印度的全国政策现在是完全非“扑杀”的，所有的地方机构被要求开展ABC-AR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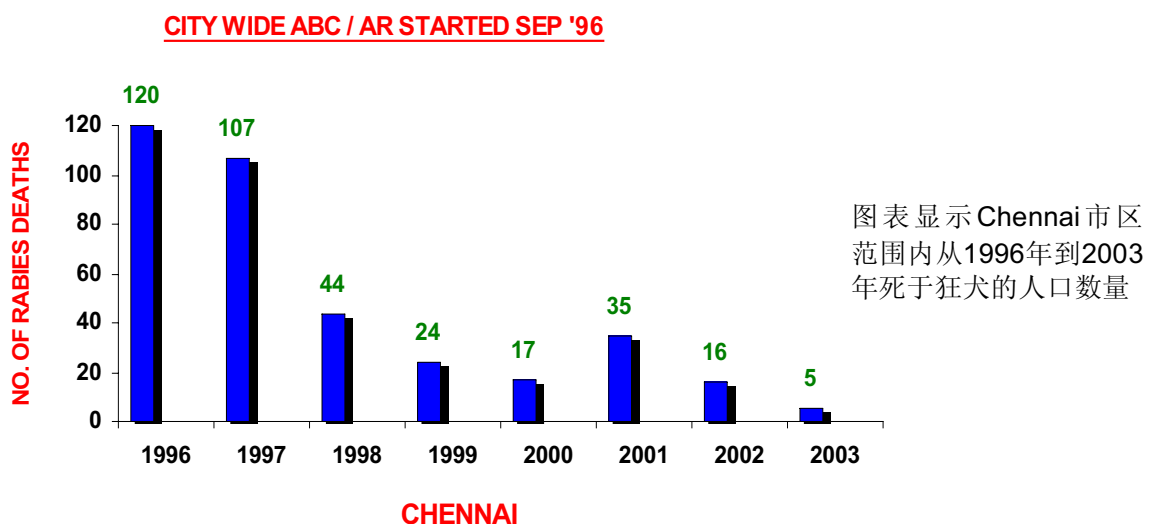
既然印度曾经有世界上最高的狂犬病发病率和超过十亿的人口，中国应该可以从印度的经验中学习而不需要犯下同样不明智的错误，那就是，每当狂犬爆发的时候用扑杀的方法面对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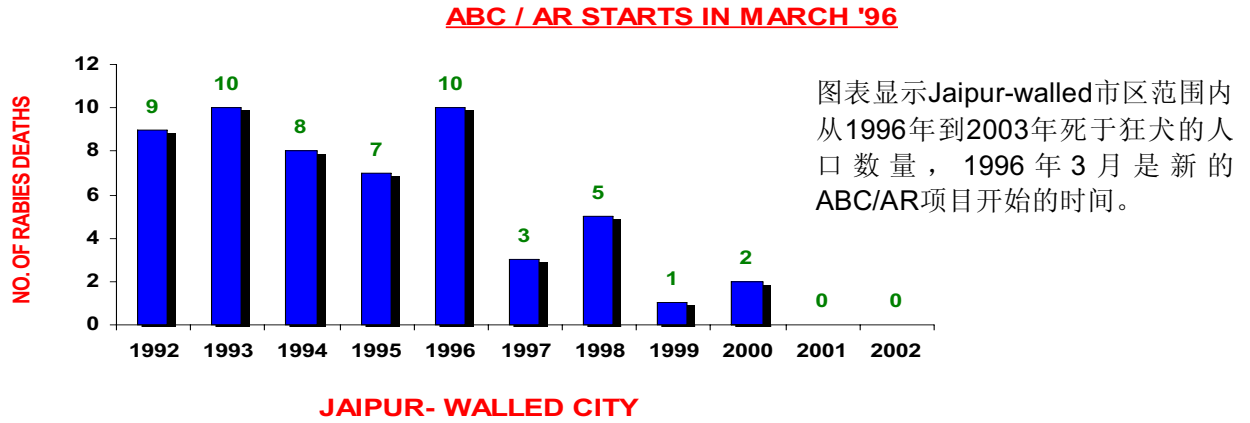
前印度政府环境和林业部门动物福利管理委员会主席

S. Chinny Krishna博士

2005年8月5日

报告内相关统计数据（英文下载<http://www.ccapn.ngo.cn/resource/ChinnyReport.doc>）





本信件摘自于2006年ACTASIA、CCAPN、AAC联合策划《中国犬只管理及狂犬病控制建议书》

附录三，相关媒体报道

检察日报：黑河“打狗令”是一种管理懒政

通过适当举措防范市民被狗咬伤确有必要，但防范市民被狗咬伤并非只有见狗就杀这一办法。狗是人养的，所以，防范狗咬人应从管住养狗的人着手。具体来说，应该要求养狗的人为狗办证，对犬只进行备案管理，并要求养狗者定期为狗打针，为鼓励养狗者为狗打针，政府可以提供免费打针服务。另外，应该要求市民对狗实行圈养，出门必须用铁链锁住狗的颈脖；应该禁止养狗者将狗带入人员稠密场所如广场与商业街等，或者划定部分可以定时遛狗的场所，违者予以重罚；出现狗咬人事件，应当依照规定要求养狗者予以赔偿，如果出现纵狗伤人等现象，应当追究养狗者的治安乃至刑事责任。只要有关部门规范管理犬只，从严管理养狗的人，犬只伤人现象并非不可得到有效减少。

但据市民反映，有关方面从未要求过为狗办证，也没有要求定期为狗打针，部分养狗者都是自己到私人宠物诊所去注射。在有关方面管理如此疏漏乃至缺失情形下，黑河市出台捕杀犬只规定，实际上是让狗为人的失职受过。当然，相比于实施各种规范管理来说，捕杀犬只是最省心省力的做法，从这个意义上说，黑河市要求捕杀犬只实际上是一种懒政思维，是懒惰工作作风在防范犬只伤人事项上的体现与反映。

狗是人类的朋友，让狗以付出生命为代价替人的失职受过，于狗来说是不公平的，显示出人类的霸道与蛮横；一条狗也是一条生命，捕杀犬只也是不尊重生命的体现。尤其是政府组织捕杀犬只，更会在不尊重生命上发挥恶劣的示范效应。全部消灭犬只当然可以彻底避免狗伤人事件发生，但是这种做法却是在宣泄暴力、彰显野蛮，实际上是一种人性倒退现象，将会使人类付出文明与道德退步的代价，可谓得不足以偿失的不明智之举。

(摘自：检察日报 魏文彪：黑河“打狗令”是一种管理懒政

<http://www.chinanews.com.cn/gn/news/2009/05-25/1706305.shtml>)

部分国内媒体对打狗事件报道：

- 2006济宁打狗：http://news.xinhuanet.com/society/2006-08/03/content_4916045.htm
- 2006福州打狗：<http://news.sohu.com/20060804/n244624575.shtml>
- 2006广东打狗：<http://www.gd.xinhuanet.com/ztbd/gddg/>
- 2006云南牟定打狗：<http://news.sina.com.cn/c/2006-07-30/004710572726.shtml>
- 2007郑州打狗：http://www.cnr.cn/hnfw/xwzx/tp/200710/t20071029_504605369.html
- 2007重庆万州打狗：<http://cq.qq.com/a/20070307/000108.htm>
- 2009黑河打狗：<http://www.chinanews.com.cn/gn/news/2009/05-25/1706305.shtml>
- 2009陕西汉中打狗：<http://news.sina.com.cn/c/2009-05-26/111617892322.shtml>
- 2009陕西汉中打狗：<http://news.qq.com/a/20090602/000056.htm>

部分海外媒体对中国大规模打狗事件的反应：

- BBC: <http://news.bbc.co.uk/2/hi/asia-pacific/5233704.stm>
- CNN: <http://edition.cnn.com/2006/WORLD/asiapcf/08/07/china.dogs.ap/index.html>

部分国内媒体对狂犬病疫苗的相关报道：

- 2006年

江西山西出现假狂犬疫苗 <http://news.163.com/06/0814/17/2OGK6PAB0001124J.html>

- 2007年

假“人用狂犬病疫苗”河北共立案122起
<http://www.hbqnb.com/news/html/HqEconomySimple/2007/89/07890503128433.html>

我国狂犬病免疫率不到10% <http://health.dbw.cn/system/2007/08/16/050937247.shtml>

- 2008年

徐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查获假冒人用狂犬疫苗<http://news.sohu.com/20090217/n262279716.shtml>

- 2009年

大连假疫苗追踪：狂犬病疫苗中的“添加剂” <http://news.qq.com/a/20090319/000895.htm>

药监局：召回非法狂犬病疫苗32.32万人份 <http://health.sohu.com/20090211/n262177545.shtml>

- 直击：狂犬疫苗之荒 <http://health.northeast.cn/system/2007/08/26/050949010.shtml>

附录四，中国狂犬病控制相关条例及地方政策

狂犬病防治技术规范（中国农业部办公厅2006年发布）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畜牧兽医（农牧、农业）厅（局、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并抄送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抄送自发）：

为有效预防、控制和消灭狂犬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我部组织制定了《狂犬病防治技术规范》（附后）。现下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农业部办公厅
二〇〇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狂犬病防治技术规范 (2002年发布，2006年修订)

狂犬病(Rabies)是由弹状病毒科狂犬病毒属狂犬病毒引起的人兽共患烈性传染病。我国将其列为二类动物疫病。

为了预防、控制和消灭狂犬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技术规范。

1 适用范围

本规范规定了动物狂犬病的诊断、监测、疫情报告、疫情处理、预防与控制。

本规范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切从事饲养、经营动物和生产、经营动物产品，以及从事动物防疫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2 诊断

2.1 流行特点

人和温血动物对狂犬病毒都有易感性，犬科、猫科动物最易感。发病动物和带毒动物是狂犬病的主要传染源，这些动物的唾液中含有大量病毒。本病主要通过患病动物咬伤、抓伤而感染，动物亦可通过皮肤或粘膜损伤处接触发病或带毒动物的唾液感染。

本病的潜伏期一般为6个月，短的为10天，长的可达一年以上。

2.2 临床特征

特征为狂躁不安、意识紊乱，死亡率可达100%。一般分为两种类型，即狂暴型和麻痹型。

2.2.1 犬

2.2.1.1 狂暴型 可分为前驱期、兴奋期和麻痹期。

前驱期：此期约为半天到两天。病犬精神沉郁，常躲在暗处，不愿和人接近或不听呼唤，强迫牵引则咬畜主；食欲反常，喜吃异物，喉头轻度麻痹，吞咽时颈部伸展；瞳孔散大，反射机能亢进，轻度刺激即易兴奋，有时望空捕咬；性欲亢进，嗅舔自己或其它犬的性器官，唾液分泌逐渐增多，后躯软弱。

兴奋期：此期约2~4天。病犬高度兴奋，表现狂暴并常攻击人、动物，狂暴发作往往和沉郁交替出现。病犬疲劳时卧地不动，但不久又立起，表现一种特殊的斜视惶恐表情，当再次受到外界刺激时，又出现一次新的发作。狂乱攻击，自咬四肢、尾及阴部等。随病势发展，陷于意识障碍，反射紊乱，狂咬；动物显着消瘦，吠声嘶哑，眼球凹陷，散瞳或缩瞳，下颌麻痹，流涎和夹尾等。

麻痹期：约1~2天。麻痹急剧发展，下颌下垂，舌脱出口外，流涎显着，不久后躯及四肢麻痹，卧地不起，最后因呼吸中枢麻痹或衰竭而死。整个病程为6~8天，少数病例可延长到10天。

2.2.1.2 麻痹型 该型兴奋期很短或只有轻微兴奋表现即转入麻痹期。表现喉头、下颌、后躯麻痹、流涎、张口、吞咽困难和恐水等，经2~4天死亡。

2.2.2 猫

一般呈狂暴型，症状与犬相似，但病程较短，出现症状后2~4天死亡。在发病时常蜷缩在阴暗处，受刺激后攻击其它猫、动物和人。

2.2.3 其它动物

牛、羊、猪、马等动物发生狂犬病时，多表现为兴奋、性亢奋、流涎和具有攻击性，最后麻痹衰竭致死。

2.3 实验室诊断

实验室诊断可采用以下方法。

2.3.1 免疫荧光试验（见GB/T18639）

2.3.2 小鼠和细胞培养物感染试验（见GB/T18639）

2.3.3 反转录-聚合酶链式反应检测(RT-PCR)(见附件)

2.3.4 内基氏小体（包涵体）检查（见GB/T18639）

2.4 结果判定

县级以上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负责动物狂犬病诊断结果的判定。

2.4.1 被发病动物咬伤或符合2.2特征的动物，判定为疑似患病动物。

2.4.2 具有2.3.3和2.3.4阳性结果之一的，判定为疑似患病动物。

2.4.3 具有2.3.1和2.3.2 阳性结果之一的，判定为患病动物。

2.4.4 符合2.4.1，且具有2.3.3和2.3.4阳性结果之一的，判定为患病动物。

3 疫情报告

3.1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有本病临床症状或检测呈阳性结果的动物，应当立即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

3.2 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接到疫情报告并确认后，按《动物疫情报告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上报。

4 疫情处理

4.1 疑似患病动物的处理

4.1.1发现有兴奋、狂暴、流涎、具有明显攻击性等典型症状的犬，应立即采取措施予以扑杀。

4.1.2发现有被患狂犬病动物咬伤的动物后，畜主应立即将其隔离，限制其移动。

4.1.3对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诊断确认的疑似患病动物，当地人民政府应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患病动物进行扑杀和无害化处理，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应做好技术指导，并按规定采样、检测，进行确诊。

4.2 确诊后疫情处理

确诊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以下规定划定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并向当地卫生行政管理部门通报。当地人民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采取相应疫情处置措施。

4.2.1 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的划分

4.2.1.1 疫点

圈养动物，疫点为患病动物所在的养殖场（户）；散养动物，疫点为患病动物所在自然村（居民小区）；在流通环节，疫点为患病动物所在的有关经营、暂时饲养或存放场所。

4.2.1.2 疫区

疫点边缘向外延伸3公里所在区域。疫区划分时注意考虑当地的饲养环境和天然屏障（如河流、山脉等）。

4.2.1.3 受威胁区

疫区边缘向外延伸5公里所在区域。

4.2.2 采取的措施

4.2.2.1 疫点处理措施 扑杀患病动物和被患病动物咬伤的其它动物，并对扑杀和发病死亡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对所有犬、猫进行一次狂犬病紧急强化免疫，并限制其流动；对污染的用具、笼具、场所等全面消毒。

4.2.2.2 疫区处理措施 对所有犬、猫进行紧急强化免疫；对犬圈舍、用具等定期消毒；停止所有犬、猫交易。发生重大狂犬病疫情时，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按照《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和《国家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的要求，对疫区进行封锁，限制犬类动物活动，并采取相应的疫情扑灭措施。

4.2.2.3 受威胁区处理措施 对未免疫犬、猫进行免疫；停止所有犬、猫交易。

4.2.2.4 流行病学调查及监测 发生疫情后，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应及时组织流行病学调查和疫源追踪；每天对疫点内的易感动物进行临床观察；对疫点内患病动物接触的易感动物进行一次抽样检测。

4.2.3 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的撤销

所有患病动物被扑杀并做无害化处理，对疫点内易感动物连续观察30天以上，没有新发病例；疫情监测为阴性；按规定对疫点、疫区进行了终末消毒。符合以上条件，由原划定机关撤销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要继续对该地区进行定期疫情监测。

5 预防与控制

5.1 免疫接种

5.1.1 犬的免疫 对所有犬实行强制性免疫。对幼犬按照疫苗使用说明书要求及时进行初免，以后所有的犬每年用弱毒疫苗加强免疫一次。采用其它疫苗免疫的，按疫苗说明书进行。

5.1.2 其它动物的免疫 可根据当地疫情情况，根据需要进行免疫。

5.1.3 所有的免疫犬和其它免疫动物要按规定佩戴免疫标识，并发放统一的免疫证明，当地动物防疫监督部门要建立免疫档案。

5.2 疫情监测

每年对老疫区和其它重点区域的犬进行1~2次监测。采集犬的新鲜唾液，用RT-PCR方法或酶联免疫吸附试验（ELISA）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为阳性时，再采样送指定实验室进行复核确诊。

5.3 检疫

在运输或出售犬、猫前，畜主应向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申报检疫，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对检疫合格的犬、猫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在运输或出售犬时，犬应具有狂犬病的免疫标识，畜主必须持有检疫合格证明。

犬、猫应从非疫区引进。引进后，应至少隔离观察30天，期间发现异常时，要及时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

5.4 日常防疫

养犬场要建立定期免疫、消毒、隔离等防疫制度；养犬、养猫户要注意做好圈舍的清洁卫生、并定期进行消毒，按规定及时进行狂犬病免疫。

（附件略）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5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50 号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已经2005年11月16日国务院第113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总 理 温家宝

二〇〇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迅速控制、扑灭重大动物疫情，保障养殖业生产安全，保护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重大动物疫情，是指高致病性禽流感等发病率或者死亡率高的动物疫病突然发生，迅速传播，给养殖业生产安全造成严重威胁、危害，以及可能对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造成危害的情形，包括特别重大动物疫情。

第三条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工作应当坚持加强领导、密切配合，依靠科学、依法防治，群防群控、果断处置的方针，及时发现，快速反应，严格处理，减少损失。

第四条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工作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实行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分工负责，逐级建立责任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具体负责组织重大动物疫情的监测、调查、控制、扑灭等应急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的监测。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它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工作。

第五条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关应当及时收集境外重大动物疫情信息，加强进出境动物及其产

品的检验检疫工作，防止动物疫病传入和传出。兽医主管部门要及时向出入境检验检疫机关通报国内重大动物疫情。

第六条 国家鼓励、支持开展重大动物疫情监测、预防、应急处理等有关技术的科学研究和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参加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的人员给予适当补助，对作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八条 对不履行或者不按照规定履行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职责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检举控告。

第二章 应急准备

第九条 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全国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报国务院批准，并按照不同动物疫病病种及其流行特点和危害程度，分别制定实施方案，报国务院备案。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备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不同动物疫病病种及其流行特点和危害程度，分别制定实施方案。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及其实施方案应当根据疫情的发展变化和实施情况，及时修改、完善。

第十条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应急指挥部的职责、组成以及成员单位的分工；
- (二) 重大动物疫情的监测、信息收集、报告和通报；
- (三) 动物疫病的确认、重大动物疫情的分级和相应的应急处理工作方案；
- (四) 重大动物疫情疫源的追踪和流行病学调查分析；
- (五) 预防、控制、扑灭重大动物疫情所需资金的来源、物资和技术的储备与调度；
- (六)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设施和专业队伍建设。

第十一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的要求，确保应急处理所需的疫苗、药品、设施设备和防护用品等物资的储备。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重大动物疫情监测网络和预防控制体系，加强动物防疫基础设施和乡镇动物防疫组织建设，并保证其正常运行，提高对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理能力。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需要，可以成立应急预备队，在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的指挥下，具体承担疫情的控制和扑灭任务。

应急预备队由当地兽医行政管理人员、动物防疫工作人员、有关专家、执业兽医等组成；必要时，可以组织动员社会上有一定专业知识的人员参加。公安机关、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应当依法协助其执行任务。

应急预备队应当定期进行技术培训和应急演练。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知识和重大动物疫病科普知识的宣传，增强全社会的重大动物疫情防范意识。

第三章 监测、报告和公布

第十五条 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负责重大动物疫情的监测，饲养、经营动物和生产、经营动物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不得拒绝和阻碍。

第十六条 从事动物隔离、疫情监测、疫病研究与诊疗、检验检疫以及动物饲养、屠宰加工、运输、经营等活动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的，应当立即向所在地的县（市）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

第十七条 县（市）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赶赴现场调查核实。初步认为属于重大动物疫情的，应当在2小时内将情况逐级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并同时报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报同级卫生主管部门。

省、自治区、直辖市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应当在接到报告后1小时内，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所属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报告后1小时内报本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

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在4小时内向国务院报告。

第十八条 重大动物疫情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 (一) 疫情发生的时间、地点；

(二) 染疫、疑似染疫动物种类和数量、同群动物数量、免疫情况、死亡数量、临床症状、病理变化、诊断情况;

(三) 流行病学和疫源追踪情况;

(四) 已采取的控制措施;

(五) 疫情报告的单位、负责人、报告人及联系方式。

第十九条 重大动物疫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认定;必要时,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认定。

第二十条 重大动物疫情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及时准确公布;其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布重大动物疫情。

第二十一条 重大动物疫病应当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采集病料,未经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批准,其它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采集病料。

从事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防止病原扩散。

第二十二条 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军队有关部门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通报重大动物疫情的发生和处理情况。

第二十三条 发生重大动物疫情可能感染人群时,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对疫区内易受感染的人群进行监测,并采取相应的预防、控制措施。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相互通报情况。

第二十四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对重大动物疫情不得瞒报、谎报、迟报,不得授意他人瞒报、谎报、迟报,不得阻碍他人报告。

第二十五条 在重大动物疫情报告期间,有关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应当立即采取临时隔离控制措施;必要时,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作出封锁决定并采取扑杀、销毁等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执行。

第四章 应急处理

第二十六条 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后,国务院和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工作。

第二十七条 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立即划定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调查疫源,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启动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系统、应急预案和对疫区实行封锁的建议,有关人民政府应当立即作出决定。

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的范围应当按照不同动物疫病病种及其流行特点和危害程度划定,具体划定标准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八条 国家对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实行分级管理,按照应急预案确定的疫情等级,由有关人民政府采取相应的应急控制措施。

第二十九条 对疫点应当采取下列措施:

(一) 扑杀并销毁染疫动物和易感染的动物及其产品;

(二) 对病死的动物、动物排泄物、被污染饲料、垫料、污水进行无害化处理;

(三) 对被污染的物品、用具、动物圈舍、场地进行严格消毒。

第三十条 对疫区应当采取下列措施:

(一) 在疫区周围设置警示标志,在出入疫区的交通路口设置临时动物检疫消毒站,对出入的人员和车辆进行消毒;

(二) 扑杀并销毁染疫和疑似染疫动物及其同群动物,销毁染疫和疑似染疫的动物产品,对其它易感染的动物实行圈养或者在指定地点放养,役用动物限制在疫区内使役;

(三) 对易感染的动物进行监测,并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实施紧急免疫接种,必要时对易感染的动物进行扑杀;

(四) 关闭动物及动物产品交易市场,禁止动物进出疫区和动物产品运出疫区;

(五) 对动物圈舍、动物排泄物、垫料、污水和其它可能受污染的物品、场地,进行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理。

第三十一条 对受威胁区应当采取下列措施:

(一) 对易感染的动物进行监测;

(二) 对易感染的动物根据需要实施紧急免疫接种。

第三十二条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中设置临时动物检疫消毒站以及采取隔离、扑杀、销毁、消毒、紧急免疫接种等控制、扑灭措施的,由有关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决定,有关单位和个人必须服从;拒不服从的,由公安机关协助执行。

第三十三条 国家对疫区、受威胁区内易感染的动物免费实施紧急免疫接种；对因采取扑杀、销毁等措施给当事人造成的已经证实的损失，给予合理补偿。紧急免疫接种和补偿所需费用，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分担。

第三十四条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根据应急处理需要，有权紧急调集人员、物资、运输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

单位和个人的物资、运输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被征集使用的，有关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归还并给予合理补偿。

第三十五条 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提出疫点、疫区、受威胁区的处理方案，加强疫情监测、流行病学调查、疫源追踪工作，对染疫和疑似染疫动物及其同群动物和其它易感染动物的扑杀、销毁进行技术指导，并组织实施检验检疫、消毒、无害化处理和紧急免疫接种。

第三十六条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中，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所需的物资紧急调度和运输、应急经费安排、疫区群众救济、人的疫病防治、肉食品供应、动物及其产品市场监管、出入境检验检疫和社会治安维护等工作。

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应当支持配合驻地人民政府做好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工作。

第三十七条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中，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组织力量，向村民、居民宣传动物疫病防治的相关知识，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和各项应急处理措施的落实工作。

第三十八条 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地的人民政府和毗邻地区的人民政府应当通力合作，相互配合，做好重大动物疫情的控制、扑灭工作。

第三十九条 有关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参加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的人员，应当采取必要的卫生防护和技术指导等措施。

第四十条 自疫区内最后一头（只）发病动物及其同群动物处理完毕起，经过一个潜伏期以上的监测，未出现新的病例的，彻底消毒后，经上一级动物防疫监督机构验收合格，由原发布封锁令的人民政府宣布解除封锁，撤销疫区；由原批准机关撤销在该疫区设立的临时动物检疫消毒站。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重大动物疫情确认、疫区封锁、扑杀及其补偿、消毒、无害化处理、疫源追踪、疫情监测以及应急物资储备等应急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医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立即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它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履行疫情报告职责，瞒报、谎报、迟报或者授意他人瞒报、谎报、迟报，阻碍他人报告重大动物疫情的；

（二）在重大动物疫情报告期间，不采取临时隔离控制措施，导致动物疫情扩散的；

（三）不及时划定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不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应急处理建议，或者不按照规定对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采取预防、控制、扑灭措施的；

（四）不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启动应急指挥系统、应急预案和对疫区的封锁建议的；

（五）对动物扑杀、销毁不进行技术指导或者指导不力，或者不组织实施检验检疫、消毒、无害化处理和紧急免疫接种的；

（六）其它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导致动物疫病传播、流行，或者对养殖业生产安全和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造成严重危害的。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不履行应急处理职责，不执行对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采取的措施，或者对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疫情调查不予配合或者阻碍、拒绝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立即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它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地方人民政府阻碍报告重大动物疫情，不履行应急处理职责，不按照规定对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采取预防、控制、扑灭措施，或者对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疫情调查不予配合或者阻碍、拒绝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责令立即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政府主要领导人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截留、挪用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经费，或者侵占、挪用应急储备物资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或者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在重大动物疫情发生期间，哄抬物价、欺骗消费者，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和市场秩序的，由价格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公安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各地政府关于狂犬病预防控制政策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07年5月18日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狂犬病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

<http://www.my.gov.cn/MYGOV/144685881888866304/20070816/209896.html>

叙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2008年2月26日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狂犬病预防控制工作的紧急通知》

http://www.xuyong.gov.cn/wmcms_ReadNews.asp?NewsID=1641

达县万家镇人民政府2009年2月17日发布《达县万家镇人民政府2009年狂犬病防制工作实施意见》

<http://www.daxian.gov.cn/dxzw/zwgk/xxgkInfo.jsp?ID=75378>

师宗县副县长曹丽华 在2009年全县狂犬病预防控制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http://xxgk.yn.gov.cn/canton_model3/newsview.aspx?id=754833

泸州市龙马潭区双加镇人民政府办公室2009年3月26日发布《关于做好2009年狂犬病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

<http://www.longmatan.gov.cn/zfxxgk/detail.aspx?docid=20090429153855-470775-00-000&lX=1>

动物与我们一样能感知痛苦和疼痛

——让我们一起努力，为改变中国的犬只状况而努力。

动物的健康与人类的健康息息相关

——让我们一起努力，为改变狂犬病状况而努力。

制作单位:

行动亚洲动物保护团队 (ACTAsia)

中国动物关爱联网 (AAC)

安徽预防医学会爱护环境与动物宣传教育组